

## 新聞稿

### 監警會就警司涉嫌毆打的投訴個案最新進展

(香港 – 2015年7月19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在7月10日召開特別內務會議，審核一名警司在去年十一月的一個晚上，於旺角區執行職務期間，被指控毆打的投訴個案。委員根據投訴警察課撰寫的調查報告及個案相關的證據有一判斷，並於7月13日將監警會的結論回覆投訴警察課。監警會秘書處在上週五(7月17日)中午時份接到投訴警察課的回覆及新修改的投訴調查報告。

在投訴警察制度的兩層架構下，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報告會先提交予監警會秘書處審核，秘書處會先審閱報告，並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要求該課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若秘書處對調查報告沒有質詢，便會將調查報告提交予監警會委員審核。由於委員已經曾就此個案作出深入討論(詳情請參考下列監警會工作時序表)，因此秘書處在收到投訴警察就上述個案的回覆後，遂於7月17日下午馬上透過電郵先向一眾委員匯報事件的最新發展，通知委員相關文件(包括投訴警察課的回覆、其修訂後的投訴調查報告及秘書處的分析文件)將於7月20日送交委員審閱，並建議委員再就事件最遲於週三(7月22日)或之前回覆，以便盡快處理此個案。

至於委員是否有需要再根據投訴警察課修訂後的調查報告再作考慮或討論，則要視乎委員在審閱資料後的判斷而決定。由於相關文件仍未送交給委員，投訴警察課的新論據委員是否認為有需要再研究及討論，實屬言之過早。為確保投訴警察個案能公平公正地處理，無論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出任何新證據或論據，在投訴個案通過之前，監警會也有責任審閱，再看看是否需要研究及考慮。

監警會了解上述個案引起公眾的關注，因此坊間在個案審核過程亦有很多疑慮及揣測，並希望循不同的消息來源了解審核此個案的過程和相關討論。會方想強調，監警會在審核個案的過程中，一直恪守資料保密的原則，以免外界的

揣測影響審核工作及委員的判斷，從而影響投訴個案處理的公正性。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說：「其實坊間一些傳聞，實屬過敏的揣測。對理性處理事情沒有幫助。無論如何，監警會定必以證據為依歸，公平公正地審核每一宗投訴調查個案。我們了解公眾非常關注此個案，因此委員都馬不停蹄，很努力地希望盡快審核和完成這個案。由於此個案的處理程序尚未完成。所以詳情在現階段不會對外公佈，以免影響會方審核工作的公正性。」

### 監警會工作時序表

日期	工作
5月20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這個案的調查報告
6月9日	監警會就報告內容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6月18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的回覆
6月23日	監警會召開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討論個案詳情
6月30日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在工作層面會議陳述雙方觀點
7月7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的補充資料及其新修訂的調查報告
7月10日	監警會召開特別內務工作會議討論個案
7月17日	監警會秘書處收到投訴警察課的回覆並以電郵向一眾委員匯報事件的最新發展
預計7月20日	相關文件(包括投訴警察課的回覆、其修訂後的投訴調查報告及秘書處的分析文件)送交各委員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